



团 体 标 准

T/ZZB 2769—2022



2022 - 06 - 22 发布

2022 - 07 - 22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
9 质量承诺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雪芙蓉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金华市纤烁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江、郑剑雄、周思艺、余福荣、何胜涛、戴佩璇、夏卫学、周悦、廖有富、张爽、朱萍、张天胤。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周树华。

本文件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可撕拉水性指甲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撕拉水性指甲油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水为溶剂，以聚氨酯、聚烯酸为主要成膜剂制成的便于撕拉剥离的水性指甲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4—2013 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单圆筒旋转粘度计法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287—2011 指甲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4.1.1 应具备针对可撕拉水性指甲油的粘度、可撕拉性、干燥时间等性能，开展产品配方开发的能力。

4.1.2 应具备产品内外包装图案、形状、概念的设计能力。

4.2 原材料

4.2.1 原料应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原料的铅、汞、砷、镉等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4.2.2 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3 工艺装备

4.3.1 生产过程采用数字化系统进行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并可追溯。

4.3.2 应具备甲油灌装机、全自动贴标机等自动化设备。

4.4 检测能力

应具备对感官、耐热、耐寒、相对密度、粘度、干燥时间、微生物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透明指甲油：不可出现混浊、异物 有色指甲油：不可出现分层、沉淀
色泽	与标准样品一致
气味	无明显刺鼻气味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耐热	(40±1)℃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无分层，能正常使用
耐寒	(-8±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无分层，能正常使用
pH	7.0~9.0
相对密度/(g/cm ³)	1.0~1.2
粘度/(Pa·s)	4.30±0.30
可撕拉性	剥离面积不小于80%
牢固度	无脱落
干燥时间/min	≤8

5.3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安全指标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ml)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ml)	≤50
	耐热大肠菌群/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ml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量	铅/(mg/kg)	≤2
	汞/(mg/kg)	≤0.1
	砷/(mg/kg)	≤0.5
	镉/(mg/kg)	≤0.1
	二噁烷 ^a /(mg/kg)	≤30
	甲醛	≤5% (以游离甲醛计)
	甲醇/(mg/kg)	≤200

^a 仅针对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成分的产品。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规定。

5.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 QB/T 1685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按QB/T 2287—2011中6.1规定执行。

6.1.2 色泽

按QB/T 2287—2011中6.2规定执行。

6.1.3 气味

旋开瓶盖，用手于上方轻扇，凭嗅觉检查有无异味。

6.2 理化指标

6.2.1 耐热

按GB/T 35889—2018中5.2.2规定执行。

6.2.2 耐寒

按GB/T 35889—2018中5.2.3.2规定执行。

6.2.3 pH

按GB/T 13531.1规定执行。

6.2.4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规定执行。

6.2.5 粘度

按GB/T 2794—2013规定执行。测试条件：温度为20℃，转速为100 r/min，转子为s6。

6.2.6 可撕拉性

6.2.6.1 试剂和仪器

测试所需试剂和仪器如下：

- a) 乙酸乙酯（化学纯）；
- b) 载玻片；
- c) 不锈钢尺；
- d) 绣花针：9号。

6.2.6.2 操作程序

在室温（20±5）℃中，用乙酸乙酯清洗干净载玻片，待干燥后用笔刷蘸满指甲油试样涂刷至预先在载玻片上划好的15mm×15mm区域内，涂覆试样量为（0.012±0.001）g/cm²，静置1h，选择涂层的任意一边，用绣花针沿着边慢慢挑起，挑起的深度不小于1mm，用手抓住挑起部分慢慢撕拉，直至整个剥离，计算剥离的面积。

6.2.7 牢固度

按QB/T 2287—2011中6.3规定执行。

6.2.8 干燥时间

按QB/T 2287—2011中6.4规定执行。

6.3 安全指标

6.3.1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五章规定执行。

6.3.2 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6.5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周期加工的同规格包装产品为同一检验批。

7.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3		耐热大肠菌群	-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铜绿假单胞菌	-
6	有害物质限值	铅	-
7		汞	-
8		砷	-
9		镉	-
10		二噁烷	-
11		甲醛	-
12		甲醇	-
13	外观	√	√
14	色泽	√	√
15	气味	√	√
16	耐热	√	√
17	耐寒	√	√
18	pH	-	√
19	相对密度	√	√
20	粘度	√	√
21	可撕拉性	-	√
22	牢固度	-	√
23	干燥时间	√	√

注：“√”为需要检验的项目，“-”为不需要检验的项目。

7.4 出厂检验

7.4.1 外观的出厂检验采用全检。色泽、气味、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耐寒、相对密度、粘度、干燥时间的出厂检验从每批中随机抽取 100 ml 样品进行检验。

7.4.2 出厂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

7.5 型式检验

7.5.1 型式检验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全部要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化妆品首次投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 d)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2 型式检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0 ml 样品。

7.5.3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志

8.1.1 销售包装标签可标注：“指甲油未干时，请勿接触化纤织物”“儿童慎用”（儿童指甲油除外）等类似注意事项用语。

8.1.2 销售包装其它标签要求按照 GB 5296.3 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77 号）规定执行。

8.2 包装

按 QB/T 1685 规定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运输，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不应靠近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9 质量承诺

9.1 客户有诉求时，应在 24 h 内响应。

9.2 消费者在购买 15 天内，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包退换。